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15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松佳（广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佳（广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91440113578017933H）：

你单位报送的《松佳（广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松佳（广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村前锋南路127号，租用A栋四层厂房一~二层部分车间和C栋四层厂房首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28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7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拌料机9台、自动投料系统2套、注塑机83台、拉管机2台、破碎机84台（每台注塑机旁配备一台破碎机、2台拉管机配备1台破碎机）、冷却塔（100m³/h）3台、冷水机1台、空压机3台、机加工设备一批（车床3台、铣床3台、磨床4台、火花机3台、气动打磨机2台）等；员工60名，内部不设食宿。该项目注塑只使用PE、PP，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

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注塑机、拉管机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注塑、拉管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t/a。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1.991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3.982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五、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18〕411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